

編號：P094044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406016600 號

附件：公告書圖 1 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都市更新地區案」書圖，並自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說明書。

二、公告地點：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3.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4. 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馬英九

#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

「劃定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都  
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案 名：劃定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  
都市更新地區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範圍詳如公告圖，面積約計 1.94 公頃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

詳細說明：

## 壹、計畫緣起

- 一、「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二、本更新範圍位於北投區光明路與磺港溪交叉口以北、七虎公園以南所圍地區。由於該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無法處理，遲遲未能開闢，使該地區長久以來一直無法配合周邊地區之發展，亦造成該地區建物老舊、防火堪虞、實質環境窳漏及都市景觀之衰敗。該區經本府檢討評估結果，因編號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已無開闢需求，考量都市發展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都市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性；另該區現況環境窳陋，考量當地居民意見，將其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以有效促進該地區之發展及合理土地使用。
- 三、本案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案涉及「擬(修)訂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前經本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舉辦公開展覽後，並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2.6.13 第 51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 四、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3.2 第 580 次會議審決：「本案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案經本府函送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圖至

內政部，復經內政部於 93.7.5 內授營都字第 0930008536 號函復略以：「本案請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580 次會議審決通過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一)，先依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及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五、本府於 93.9.10 函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部分細部計畫內容案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11.26 第 53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除案名配合計畫類別修正「變更.....」為「擬(修)訂.....」外，其餘同意備查。

六、由於「擬(修)訂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涉及都市更新相關執行疑義，本府於 94.2.3 函請內政部釋示，復經內政部於 94.2.25 以台內營字第 0940003142 號函復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意旨，允應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如其草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始依該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是以本變更主要計畫案仍請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文辦理後，再行報部核定後實施，以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

七、本案因未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地區居民無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程序，為促成本計畫區之更新，爰先辦理劃定本都市更新地區。

## 貳、計畫範圍與劃定原則

### 一、計畫範圍

依「擬(修)訂臺北市北投區 2 號機關用地及 P20 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中所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為劃定範圍，範

圍為北投區光明路與磺港溪交叉口以北、七虎公園以南所圍地區。(如附圖一更新地區示意圖)。

## 二、更新地區劃定原則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3. 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 參、更新地區都市計畫內容

### 一、土地使用

分區項目	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第三種商業區(特)	6,787	本計畫範圍面積應以實施測量釘樁分割為準
第三種住宅區(特)	1,594	
第三種住宅區	4,559	
道路用地	3,235	
公園用地	3,157	
綠地	63	
合計	19,395	

二、本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公开展覽之計畫內容，應依臺北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都市更新地區指定都市更新單元一處，如附圖一。

## 肆、其他

一、本案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圖，如附圖二，為配合都市更新計畫作業，得先行辦理測定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地籍分割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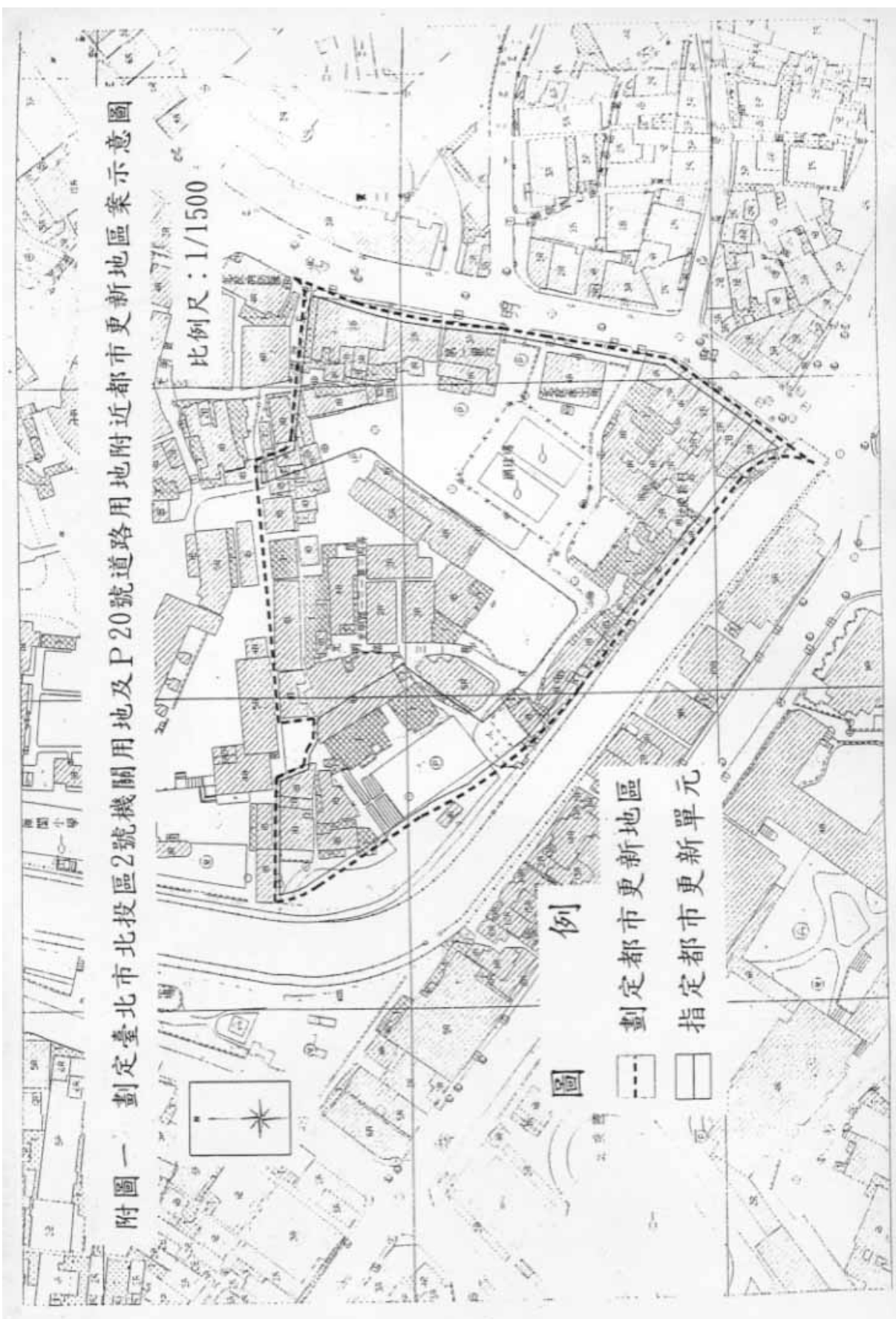
三、除本計畫書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經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

附圖一 劃定臺北市北投區2號機關用地及P20號道路用地附近都市更新地區示意圖

比例尺：1/1500



擬(修)訂臺北市北投區二號機關用地及P二〇號道路用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圖

